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

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(2026.10.27)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 **職稱：**_____
服 務 機 關 ：_____

＊ 本表為評量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
＊ 頁數以 5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，標準字元間距，單行間距）。

計畫主持人若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規定延長____年[註1]。

一、請列出上傳至「學術著作(WRITINGS)」近 10 年(2017.01~2026.12)代表性研究成果（可含實作成果）至多 5 篇(本)，其中至少 1 篇(本)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[註2]。(如非上傳至「學術著作(WRITINGS)」之代表性研究成果，則不列入評量。)

二、請簡述代表性研究成果(不限上述)之創見及對學術、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[註3]，至多 5 項。

[註1]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者，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，包含其中至少 1 篇(本)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，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 2 年；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。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[註2] 如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內被接受刊登尚未出版之著作，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文件。

[註3] 請參考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及各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https://gov.tw/H7i。